

附件

安宁市 2023 年“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 引领建设工程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安宁市共收到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960 万元。2023 年安宁市“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创建指标为 1 个示范街道、4 个示范村、2 个示范社区。按照昆明市民宗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及 2022 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132 号）要求：示范村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保障实施，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由省级相关补助资金保障。按照云南省民宗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要求：每个示范街道投入资金为 500 万元，每个示范村投入资金为 100 万元，每个示范社区投入资金为 30 万元。

1.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 号）文件，下达至安宁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为 400 万元。根据前期项目准备情况及资金性质，

经研究，将此资金分配至温泉街道后山崑村委牧羊村（温泉街道后山崑村委会牧羊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古崑村（温泉街道后山崑村委会古崑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县街街道石庄村委会大石庄村（县街街道石庄村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八街街道二街村委会草田坝村（八街街道二街村委会草田坝村小组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每个村分配 100 万元；

2.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 号），下达至安宁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为 560 万元。根据前期项目准备情况及资金性质，经研究，将此资金分配至禄脰街道（禄脰街道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建设项目）500 万元，连然街道东湖社区（连然街道东湖社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30 万元，金方街道朝阳后山社区（金方街道朝阳后山社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30 万元。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